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01
02
03 原 告 謝維銘
04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05 複 代 理 人 簡辰曄律師
06 被 告 準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7
08 法定代理人 周才強
09 訴訟代理人 蘇家玄律師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劉雅文